（上接B239版）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申请担保总额度预计为等值人民币225,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重的73.40%,担保总金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本次被担保对象中,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齐心乐购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

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心集团”）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和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5,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及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1、齐心集团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拟设定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4月17日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含余额续保）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担保类型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齐心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深圳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广州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齐心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广州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	/	30,370.76	80,000.00	26.10%	否	交叉担保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心（亚洲）有限公司、齐心（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心（亚洲）有限公司、齐心（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	/	0	30,000.00	9.79%	否	交叉担保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100%	84.68%	0	10,000.00	3.26%	否	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齐心乐购科技有限公司	100%	51.37%	2,999.00	5,000.00	1.63%	否	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56.07%	6,727.61	60,000.00	19.57%	否	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齐心（亚洲）有限公司	100%	43.55%	0	20,000.00	6.52%	否	连带责任担保
齐心（亚洲）有限公司、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9.80%	0	20,000.00	6.52%	否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40,097.37	225,000.00	73.40%		

2、上述全资子公司在向相关机构申请和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资产池专项授信额度、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时,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连带责任担保、交叉担保或质押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3、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申请担保额度为等值人民币225,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重的73.40%,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批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说明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5,000.00万元,公司对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实施交叉担保。

2、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签字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北京齐心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办公”）

公司名称:北京齐心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6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23号楼7层0803

法定代表人:罗芹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日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1.1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维修打印机、印刷机、复印机、传真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运代理;租赁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广州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共赢”）

公司名称:广州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2日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268、270、272、274号07层02B、03、05、06室

法定代表人:罗芹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安防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鞋帽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润滑油销售;新鲜水果零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消防器材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风机、风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家具制造;办公服务;纸制品制造;家具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文具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卫生洗具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销售;电池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洗涤机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包装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小食品;出版物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3、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共赢”）

公司名称: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30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麻布社区海城路5号前城商业中心1505

法定代表人:陈欣鸿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一）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保险箱、保险柜、锁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场所及执照另行申办）;（二）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器、厨房用品、消毒用品、清洁用品、酒店用品、汽车用品、服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母婴用品、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玩具、初级农产品、花卉苗木、纺织、皮革、毛皮、羽毛制品、鞋、木竹、藤、棕、草制品、金银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眼镜、陶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制品、橡塑原料和橡塑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标识牌、标牌、建筑材料、室内装饰材料、电力工程设备、电线电缆、轴承、紧固件、润滑油、金属材料、硅胶产品、胶粘制品、聚酯薄膜、电动工具、管道配件、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汽车摩托车的零配件、机器人、智能卡、化肥、农药、饲料、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网页设计、制作;纸制品、包装制品、印刷材料的销售和开发、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三）云计算技术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和信息、网络、通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设计、转让、咨询、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四）服务:1、房地产经纪;机械设备、文体设备和用品、日用品、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的销售及租赁及上门维修,汽车租赁（不包括停车场经营及代收车位租）。2、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年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从事广告业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健身服务。3、物业管理,票务代理,代收燃气费、水费、电费,代订酒店、机票,代办（、许可经营项目是: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人造板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出版物,图书,邮票的销售,煤炭销售;酒类经营;医疗器械（含二类、三类）、保健品的销售;药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烟、酒零售;仓储服务、运输配送;电信业务经营（具体项目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准）;国内快递、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包括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人力资源服务。汽车维修;医疗咨询,旅游咨询,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

4、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供应链”）

公司名称: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8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605-2

法定代表人:李高卓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网络集成系统、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及为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和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产品设计及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包含网络销售）。

5、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商用设备”）

公司名称: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6日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1栋

法定代表人:李高卓

注册资本:98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办公设备、办公文具、电器电子用品、电子仪器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进出口以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含网络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含网络销售）、民用口罩生产及销售（含网络销售）、餐饮服务（含网络销售）。

公司直接持有其87.27%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齐心（亚洲）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2.73%的股权。

6、深圳齐心乐购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乐购”）

公司名称:深圳齐心乐购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4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欣鸿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办公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软件、耗材及辅助设备、移动电话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体用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纺织品、服装、家具、金银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办公设备及日用品的租赁、维修、配送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初级农产品、纺织、皮革、毛皮、羽毛制品、鞋、木、竹、藤、棕、草制品、纸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陶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卫生用品、百货、家用电器、会议设备、通讯设备、音响设备、电气设备、教学设备、安防设备、智能设备、摄影器材、消防器材、第一类医疗器械、文具、文教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耗材、美容仪器、劳保用品、汽车用品、厨房用品、消毒用品、清洁用品、酒店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标识、标牌、建筑材料、室内装饰材料、邮票、金银珠宝首饰、礼品卡、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的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在网上从事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亚洲”）

公司名称:齐心（亚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7日

住所: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1座10楼1003室

董事:陈欣徽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购销。

8、齐心（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香港”）

公司名称:齐心（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2日

住所:香港新界粉岭安乐村北和街15号

董事:陈欣徽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的购销;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设计及研发;进出口业务。

以上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为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定的金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将由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后,后续担保协议实际签署发生时,公司将按批次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五、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1、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对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保障本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

2、公司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统一由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审核及办理相关手续。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5,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及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有利于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将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及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4月17日,公司经向金融机构申请获得的综合授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8,500.00万元,美元4,600.00万元;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40,097.37万元（美元按2022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8679元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08%,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2.91%。公司无逾期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对外担保（非子公司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一:子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数据					单位:元
项目	北京办公	广州共赢	深圳共赢	齐心供应链	商用设备
营业收入	37,917,873.14	131,971,998.35	251,768,148.37	520,247,928.02	223,343,593.90
利润总额	2,020,552.88	1,799,619.07	1,613,010.09	58,332,761.38	32,620,852.61
净利润	1,655,791.26	987,600.85	1,095,768.29	49,582,133.67	28,461,996.01
资产总计	32,470,681.60	63,066,244.79	72,528,242.79	502,674,174.54	440,492,912.40
负债合计	9,425,093.42	42,019,682.26	41,166,517.52	281,870,903.89	373,025,372.49
净资产	23,045,588.18	21,046,562.53	31,361,725.27	220,803,270.65	67,467,539.91
资产负债率	29.03%	66.63%	56.76%	56.07%	84.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数据					单位:元
项目	齐心乐购	齐心亚洲	齐心香港		
营业收入	2,466,055.96	456,546,460.02	95,356,113.55		
利润总额	6,697,724.67	27,705,379.14	1,564,169.93		
净利润	5,022,703.14	27,705,379.14	1,306,142.90		
资产总计	210,246,264.51	540,779,723.23	75,477,369.37		
负债合计	108,008,315.68	235,500,555.77	37,252,595.81		
净资产	102,237,948.83	305,279,167.46	38,224,773.56		
资产负债率	51.37%	43.55%	49.36%		

附件二: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数据					单位:元
项目	北京办公	广州共赢	深圳共赢	齐心供应链	商用设备
营业收入	9,041,969.54	31,976,330.58	22,949,387.88	156,018,352.25	53,229,338.32
利润总额	127,267.62	97,114.97	358,015.86	9,954,454.77	-2,355,262.85
净利润	127,267.62	72,836.23	268,511.90	8,461,286.55	-2,357,425.57
资产总计	32,127,183.93	55,804,027.39	50,759,254.78	590,527,421.46	438,025,867.07
负债合计	8,954,328.13	34,684,628.63	19,129,017.61	361,262,864.26	372,915,752.73
净资产	23,172,855.80	21,119,398.76	31,630,237.17	229,264,557.20	65,110,114.34
资产负债率	27.87%	62.15%	37.69%	61.18%	85.1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数据					单位:元
项目	齐心乐购	齐心亚洲	齐心香港		
营业收入	272,221.57	106,298,266.78	2,000,399.04		
利润总额	-12,761,185.84	21,034,045.04	-362,856.30		
净利润	-9,570,889.38	21,034,045.04	-362,856.30		
资产总计	1,341,722,811.26	545,119,766.48	58,693,579.99		
负债合计	1,249,055,765.81	222,939,679.04	21,340,455.41		
净资产	92,667,059.45	322,180,087.44	37,353,124.58		
资产负债率	93.09%	40.90%	36.36%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2、投资金额: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2.1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金额可以滚动循环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22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特别风险提示:本业务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匹配敞口风险的管理需求,具体开展风险对冲交易。公司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投资金额: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2.1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余额可以滚动循环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22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投资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4、交易对手方: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投资期限: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授权: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审批公司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外汇专员在公司管理制度约定权责内开展日常盯市,关注市场行情及价格波动趋势,完成合规性单证的进交及业务跟踪与监测。

7、资金来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就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市场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从而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呈现非现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带来因交易员或管理人员的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损失。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交易对手管理: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投资和法律事务服务等机构,为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提供咨询服务,为公司提供科学严谨的投资策略和建议。

3、产品选择:公司仅进行汇率及利率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并考虑评估交易商品在市场上需具备一般性、普遍性,以确保各项交易到期时能顺利完成交割作业。

4、制度完善: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风险报告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5、监督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利率变动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2、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开展汇率风险管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后续将积极关注公司在实际操作时的财务和现金流状况,确保该行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进行,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政策法规的稳健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下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权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中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5、决策程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盈亏性质改变,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监事会切实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2022年,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稳健合理,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公司既定战略规划,经营中未出现重大违规操作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08。

3、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4、审议并通过《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09。

6